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家伟

王文广

毕晓婷

2020 年 12 月 8 日